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作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向浙商银行申请相应资产管理或将相应资产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并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2、合作银行

本次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业务期限

本次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年（含1年），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配套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债务人，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对应收票据、存单等票据资产实现统筹管理，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可以通过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资产作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资产池质押额度，质押资产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若质押担保的金融资产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及时跟踪管理,保证资产池质押率。因此,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资金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提升资产的流动性,对应收票据、存单等票据资产实现统筹管理,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相关事宜。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4,757.17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0%。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11 日